

財務金融學系__學年度畢業生學群修讀證明申請書

- 一、依據本系學群修讀要點辦理。
- 二、每一專業學群修讀課程至少取得15學分。
- 三、凡修滿學群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申請書及成績單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學群修讀證明。
- 四、下表各學群選修課程均為3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企業財務決策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投資策略管理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金融機構與市場學群	
科目名稱	成績	科目名稱	成績	科目名稱	成績
民法概要		總體經濟學		金融機構與市場	
中級會計學(一)		財金軟體應用		外匯交易理論與實務	
中級會計學(二)		高等統計學(一)		金融證券法規	
財務風險管理		投資組合管理		國際金融市場	
創業財務		高等統計學(二)		債券市場	
成本與管理會計		證券投資分析		資產證券化	
國際財務管理		基金管理		人身保險實務	
公司治理		財富管理實務		財產保險實務	
企業合併與收購		計量經濟學		校外實習(一)	
財務金融個案研究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		校外實習(二)	
企業倫理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資料分析			
		產業經濟分析			

申請人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審核結果：核發_____證明書

系助理：_____ 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